

，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據此，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之基層勞工，係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上開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及產業特性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此外，行政院本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達成共識，考量製造業新增投資案可促進國人就業，原則同意得增額進用 5%或 10%外籍勞工，3 年無需繳納附加就業安定費數額，最高進用比率不超過 40%，期滿後回歸 3K5 級制及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籍勞工配額機制。

（八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1）

王委員就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重新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疾病為鑑定。該署並已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內政部、醫界各專科醫學會及身心障礙團體討論修改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及方式。未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各項福利與服務，需依據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人員，在 ICF 分類架構下完成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福利與服務。
- 二、鑑於前開法案修正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者福利提供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機制及作業，均已作大幅更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6 月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該署及內政部於同年 7 月會銜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並規劃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另該署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新制相關宣導，包括於該署首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民眾說明及問答集與鑑定醫院名冊及併同辦理之科別、診次及時間等相關資訊；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鑑定醫院說明會；主動函知身心障礙者新制相關訊息及提供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制相關經費及人力培訓等措施。內政部並自本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針對新申請、自行申請重新鑑定及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並加強宣導，亦針對評估工具進

行驗證、檢討及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7)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其中「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方針，旨在從根本處解決產業結構問題，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等工作重點，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另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加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等。又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經建會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完成六大新興產業各行動計畫、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刻由相關機關全力推動中，並將因應社會發展適時更新作法，以有效發揮計畫投資效益。
- 二、為解決我國過去對產業實施大量租稅優惠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政府通盤審視我國財政狀況、各產業衡平發展需要及國際產銷分工現狀，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民國 98 年底落日，預估可減省稅式支出之財源，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大幅調降至 17%，以建構「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俾利企業投資臺灣及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另於「產業創新條例」規範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一項租稅優惠，不再提供其他功能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獎勵，有助於降低課稅依從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鄰近主要競爭國家，已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為使我國財政永續健全發展，不宜再提供投資抵減作為鼓勵投資之方式。
- 三、政府新增之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重大公共建設，將可帶動經濟成長。目前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惟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已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並已擬具「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財務策略，期促進財政穩健、國家永續成長。此外，該部為達成「公地公用，發揮效能」及「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目標，國有土地除優先提供公用外，並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利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選列適當案件主導辦理」、「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展相關事業」及「加強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等方式，靈活引進民間資源，強化國有土地活化運用。